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客观公正、独立判断的立场，作为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市场环境及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邹友思（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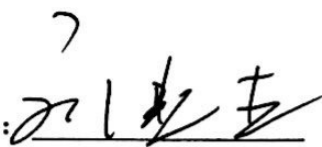
2018年7月11日

（此页无正文，为《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吴越（签字）：

2018年7月11日

（此页无正文，为《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刘见生（签字）：

2018年7月11日